

110年運動i臺灣申辦說明會

臺南市體育處

109年11月25日

重要期程

- 109.11.25(三)：申辦說明會
- 109.12.11(五)：一般性專案計畫收件截止(含線上及紙本收件)
- 109.12.14~109.12.21：一般性專案計畫審查
- 109.12.23(三)：一般性專案計畫報署
- 110.02.01-110.02.27 計畫核定擇期召開核銷說明會
- 110.11.05核銷收件截止

專案一、運動文化扎根專案

一、地方特色運動(古都馬拉松)

- 由體育處申請(參閱第8頁)
- 由市政府遴選具地方特色的代表性賽事或活動，並擬訂結合縣市特色與活動之整合行銷宣傳計畫據以執行
- 本案為競爭型計畫，經費採簡報方式審查，審核項目：包括活動規模、特色符合度、行政配合度、簡報及計畫內容等

二、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

- 由體育總會申請(參閱第9頁)
- 辦理期程：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
- **必辦項目**：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縣市層級**體育表揚活動**，並請納入「推展全民運動」相關獎項，至多補助10萬元
- **選辦項目**：**多元體育活動**，至多補助60萬元

三、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10頁)
- 辦理期程：110年3月1日至10月31日(辦理期程至少達7個月)
- 以促進銀髮族規律運動習慣為核心，參與對象為銀髮族民眾為主
- 規劃精神：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，活動辦理據點至少5個，避免過度集中部分區域，擴大受眾範圍(如：多元群體)及辦理效益
- 不補助競賽性活動及一次性活動
- 請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促進成果請於報告中詳列
- 每縣市至多2案，合計至多補助90萬元

四、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

- 開放各單位申請(參閱第11頁)
- 辦理期程：110年3月1日至10月31日(採常態、週期或累計的方式執行，例：為期6個月每週2次)
- 規劃精神：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彈性開放男性、孩童參與
- 參加對象如包括新住民，請務必於線上系統勾選，將優先納審
- 6項辦理事項中，至少擇3項以上
- 不補助競賽性及一次性活動
- 每縣市至多2案，合計補助至多80萬元

五、外籍移工運動樂活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申請。(參閱第12頁)
- 辦理期程：110年3月1日至10月31日(至少達4個月)
- 以運動為主軸，非辦理聯誼交流或文化活動
- 建議辦理項目：至少辦理2項內容以上，其中提供運動交流平台為必辦項目
- 不補助單日性活動
- 請做整體性規劃，活動辦理期程、規模及其效益等將列入審查重點
- 每縣市至多提報1案，至多補助40萬元

專案二、運動知識擴增專案

一、水域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各立案之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16頁)
- 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：
 - (1)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，或發布水安新聞稿
 - (2) 辦理講座或觀摩會，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。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15比1
 - (3)以上兩項擇一規劃，每縣市以補助2案為原則，至多補助30萬元
- 水域活動體驗營：
 - (1)體驗活動以龍舟、滑水、獨木舟、輕艇、帆船、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
 - (2)配合國家海洋日（6/8）或於前後一周內辦理之海洋活動，並以無動力種類為主
 - (3)以上兩項擇一規劃，計劃書中務必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
 - (4)每縣市以補助2案為原則，至多補助35萬元

一、水域運動樂活計畫-2

- 水上運動嘉年華：

(1)辦理方式：水上展演會、救生技能趣味賽，兩項擇一規劃

(2)計劃書中務必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

(3)每縣市以補助2案為原則，至多補助40萬元

二、單車運動樂活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相關單位申請(參閱第17頁)
- 須具縣市特色，路線至少涵蓋**2個行政區域**，須為**全民參與**，**不僅限於學生**
- 規劃持續性、全民性之單車活動，建議分梯次辦理(例如：依季節、分區域規劃等)
- 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（不含工作人員）：合計至少達**1200人次**以上
- 計畫書須包含，行前安全說明，緊急應變措施，雨天備案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，未列出前述項目不予納審
- 須提供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：交通部官網下載電子檔
- 每縣市至多補助80萬元

三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各學校、區公所及各立案之原住民相關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18頁)
- 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：
 - (1)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，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
 - (2)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
 - (3)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
-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：
 - (1)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、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
 - (2)活動以1天為原則
 - (3)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以上
 - (4)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

三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2

-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：

- (1)以推廣為原則，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
- (2)暑假期間辦理，每梯次至少5天，且參加人數至少30人
- (3)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以上
- (4)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

- 原鄉特有體育運動：(臺南市非屬55原鄉，故無法申請)

- (1)辦理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
- (2)活動時間不以1天為限
- (3)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以上

四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1

- 全執行項目開放各大專院校、身心障礙相關學校及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申請，其中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(樂活)活動」限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(參閱第19、20頁)
- 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、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：
- 運動大集合：須包括**5個承辦活動團體**，包含**2種身心障礙類別**，每案至多補助20萬元
- 體驗營：以規劃**常態性**(每週至少1次，期程至少達2個月)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，每梯次至少**20-30人**，每案至多補助**10萬元**
- 單項運動比賽：以**1天**為主，至少**60-80人**參加，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
- 活動性質屬郊遊、露營、學校戶外教學，不得列入申請計畫
- 每個承辦活動團體**以2案為原則**，辦理內容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運動種類

四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2

-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(研習會)：

- 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、教練、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
- 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2天，並結合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
- 每梯次至少30-40人
- 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

-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：

- 身心障礙運動種類至少4種
- 參與對象：應規劃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
-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。

四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3

- 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：
- 使用公有室內空間辦理運動課程
- 每周至少1次60至90分鐘課程，期程至少達6個月
- 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
-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：限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
- 每梯次至少5天，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8人
- 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為1:3，教練至少有1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
- 泳池應配有合格救生員
- 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

四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4

- 「愛運動·動無礙」巡迴運動指導團試辦計畫
- 辦理期程：自110年4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
- 得結合運動單項體驗辦理，並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為方向規劃
- 活動參與對象：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限，並應以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為原則，避免資源過度集中
- 本案為競爭型計畫，經費採簡報方式審查，審核項目：包括通路結合、服務多元性、課程規劃、計畫完整度(含行銷作業、資源整合情形、專案團隊人力) 等
- 每縣市至多申請1案，每案至多補助180萬元

五、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、醫療院所、運動中心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21、22頁)
- 主要對象：23-64歲一般民眾、65歲以上銀髮族
- 體適能促進課程：每班每期至少2個月，每周3次每次60分鐘(或每周2次90分鐘)，人數至少達20人，出席率須達60%以上
- 須配合110年國民體育日於9月份辦理1場公開免費檢測活動
- 前後測時間跨距需達2個月以上
- 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，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算
- 每縣市至多補助180萬元

專案四、運動城市推展專案

一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各縣(市)體育會-1

- 開放體育總會申請(參閱第27、28頁)
- 運動健身指導班
- 執行內容：職工運動健身班、婦女運動樂活班、銀髮運動指導班、新住民運動融合班、運動能力推廣班
- 為系列性活動，2個月為一梯次至少達8周，每周須3次60分鐘(或2次90分鐘)，至少辦理3梯次，每梯次至少30人
- 活動名稱應包含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，如：籃球銀髮運動指導班
- 活動場地若為大型戶外場地或戶外公共空間，建議研擬兩備場地
- 每梯次補助5萬元

一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各縣(市)體育會-2

- 登山、健行活動(優先核定項目)

- 每場次至少300人以上

- 針對不同季節規劃辦理適合民眾登山健行之活動

- 每場補助5萬元，逾350人以上酌予增加額度，最高補助10萬元

- 多元運動休閒活動：

- 辦理趣味運動競賽、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等

- 活動名稱須載明活動種類

- 競技類型及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

- 300人以上每場補助5萬元，逾350人以上酌予增加額度，最高補助10萬元

一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各縣(市)體育會-3

- 聘請短期人力協助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

由體育總會申請

- 體育嘉年華活動：

- 結合至少3種以上運動種類，規劃辦理1場次之年度大型觀摩表演、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體育活動
- 參與人數2,000人以上
- 至多補助30萬元

二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鄉鎮市區體育會

- 區體育會運動嘉年華活動
- 開放各區體育會申請(參閱第29頁)
- 各區體育會**至多4場**運動嘉年華
- 至少須辦理**3種運動**，並規劃周邊**運動體驗活動**
- 強調在地化服務，**活動規劃以所在行政區域之場地及民眾為活動地點及對象**，如有跨區或連結其他單位之需求，請以承辦單位之所在行政區域及民眾為主
- 補助金額：5萬(250人)/8萬(500人)

三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社區聯誼賽-1

- 總申請種類(必辦加選辦)以3種為限 (參閱第29、30頁)
- 辦理種類如下：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慢速壘球、木球及槌球
- 鄉鎮市區層級賽事(預賽)及縣市層級賽事(決賽)皆由本市體育總會統籌規劃辦理，如有意協辦之單位請與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聯繫。
- 開放上開運動種類單項委員會申請，如超過3種，採簡報方式進行審查
- 鄉鎮市區層級賽事(預賽)
 - (1)活動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事活動及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
 - (2)趣味體驗營活動：除正規比賽外，至少辦理該種類趣味競賽體驗活動(至少100人參與)
 - (3)比賽報名人數(含體驗營參與人數)達250人至多補助10萬；達400人至多補助15萬

三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社區聯誼賽-2

- 分級制：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縣市層級賽事(決賽)，須明列於計畫中
- 分組：以團體方式進行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、不同年齡層、不同性別搭配
- 縣市層級賽事(決賽)
 - (1)參與人數須達500人以上
 - (2)辦理種類需與預賽相同，並須以預賽優勝隊伍優先參與
 - (3)趣味體驗營活動：應配合辦理趣味競賽體驗活動3項目
 - (4)每種類運動至多補助40萬元

三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社區聯誼賽-3

- 注意事項：
- 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活動計畫、競賽規程(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)、經費概算表等，相關資訊均採線上填報，勿以附件方式提供。
- 活動名稱請統一為「○○縣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球社區聯誼賽」，如有跟其他活動併案者於後加「...暨○○活動」
- 本案得酌收報名費，另請結合社會資源、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，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

申請注意事項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計畫內容撰寫:
- 務必依照各專案計畫規範撰寫
- 計畫聯絡人請確實填寫，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未填列者不予補助
- 活動名稱：如有與其他活動併案者後加「...暨○○活動」
- 活動時間：請依實際需要活動時間作規劃
- 活動地點：請填列確實地點(例如：○○活動中心)，以免參與民眾撲空
- 活動是否向參與者收費請詳實填列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經費概算填寫：(參閱第74-76頁)
- 經費概算項目以體育署核定項目為準 請編列活動總經費的12%為自籌款
- 雜支編列額度為活動總經費的5%
- 保險：須辦理保險，依活動類型選擇適當險種，若未編列則不予申請
- 獎品(盃)費用：獎牌、獎盃、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30%
- 餐費：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%
- 裁判費：每場補助上限400元，每日補助上限1,200元
- 經費概算表下方，請手寫職稱(承辦、會計、總幹事、負責人)並核章及加蓋關防章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申請期限：

- 申請期限(逾時不候)：109.11.25 ~ 109.12.11下午5:00截止。

- 申請須備妥以下資料：

- 公文 (須載明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)
- 立案證書(新申請單位提供)
- 110年計畫申請書及附件(須與平台上傳資料一致)一式5份
- 申請補助切結書 (1份計畫1份切結書)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新申請單位：

請至「i運動資訊平台」申請會員帳號

→ 致電體育處承辦人開通帳號(請提供會員之姓名、E-mail及統編)

→ 開始進行計畫申請程序

其他重要注意事項

- 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，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、宣傳性與效益性。
- 各活動須依計畫書規劃之活動日期及地點辦理，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，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。
- 各辦理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，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導，使用之SLOGAN、旗幟及宣導布條等，以體育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為主，不足部分由各單位依規定格式自行製作。
- 活動現場布置宜針對活動地點、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適當佈置，並依活動性質明顯標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、「運動i臺灣計畫」、「國民體育日」等文字。
- 活動行銷文宣、海報、邀請卡、FB粉專等相關宣傳文案，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相關單位應與計畫書內容一致，如有違反情形，則依情節輕重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。

其他重要注意事項

- 活動指定「**參與對象**」或「**辦理方式**」與申辦作業原則規定相符，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專案活動**有嚴重落差者**，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，**將註銷補助經費**
- **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**，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)，**未辦理保險者，應不予同意核結**。
- 函報各類公文(含申辦計畫、變更經費、借用場地、經費核銷、計畫註銷等)，主旨應含有「**110年運動i臺灣**」、「**計畫名稱**」、「**計畫編號**」等文字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。
- 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來電洽詢：
運動i臺灣承辦人：林珮筠小姐 (06)215-7691#224
運動i臺灣專任助理：林憶嵐小姐 (06)215-7691#236

110年運動i臺灣申辦說明會

綜合座談



運動  臺灣

—— 自發 • 樂活 • 愛運動 ——

謝謝您熱情參與
攜手協力愛臺灣